#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4/14/2

#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郭偉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律政司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2/ —— 2015年11月3日會議的 15-16號文件 紀要)

2015年1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u>2015年11月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及審議政府當局</u> 提出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276/ — 有關2015年11月3日會 15-16(01)號文件 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 法 會 CB(1)276/ —— 政府當局對2015年11月 15-16(02)號文件 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的回應及政府當局提出 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50/ — 政府當局對2015年9月 15-16(02)號文件 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 稿)

#### 披露

2. <u>梁君彥議員</u>表示,他是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成員。

#### 討論

3.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並完成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經修訂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審議工 作。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因應會議上的討論,<u>法案委員會</u>要求政府當 局——

(a) 鑒於扼要而言,《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603章)新訂第37(1)(a)(ii)條訂明,如 某登記供應商為分發一件受管制電器而 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 而根據新訂第37(1)(b)(ii)條,如該供應商初次使用該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 預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 費,澄清在以下情況是否須就有關的 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 應商於本身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過程 中輸入一件受管制電器,並以任何一種 符合《條例草案》就"使用"一詞所訂定 義的方式使用該受管制電器(例如為業務 目的陳列該受管制電器),但以此種方式 使用該受管制電器後,該供應商並無分 發(此詞的定義包括以售賣方式供應任何 受管制電器)該受管制電器;

-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否定,考慮應否修 正所草擬的相關條文,以反映答案所述 明的立場;
- (c) 在立法會恢復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說明,經參照上 述(a)項的答案的相關規管範圍及將須就 一件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 的情況;及
- (d) 說明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新訂第36(2)條 作出的決定,是否可根據新訂第44條(或 《條例草案》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或《產 品環保責任條例》)予以上訴。

#### 立法時間表

- 5. 按照會議上所商定,<u>政府當局</u>會就上述事宜 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在收到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 後,便會送交委員。視乎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 對補充資料有何意見,主席會決定有否需要舉行另一 次會議。
- 6. <u>委員</u>亦同意,如不會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即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政府當局打算在2016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u>主席</u>將於2016年1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正《條例草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將會是2016年1月18日。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5日

####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通過會議紀要							
000101 - 000142	主席	2015年11月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42/ 15-16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	項 —— 與政府當局	· · · · · · · · · · · · · · · · · · ·					
000143 - 0002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6 - 004904	主席政府當局梁君彥議員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就2015年11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276/15-16(02)號文件)。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0沒有就立法會 CB(1)276/15-16(02)號文件附件A及B所載的經修 訂的修正案提出任何疑問。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某供應商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輸入一件受管制電器,並在貿易展覽會或本地零售商店為業務目的陳列有關的受管制電器作為樣本,該供應商會否須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鑒於《條例草案》就"供應商"所訂的擬議定義不涵蓋為使用受管制電器而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使用"一詞包括為業務目的陳列任何受管制電器),政策原意是,除非某人為分發一件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輸入該電器,否則該人不會被視為供應商。因此,該人將無須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梁君彥議員披露,他是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成員。他提到,就本地貿易展覽會而言,部分參展商或會在貿易展覽會後(可能透過本地供應商/分銷商)分發他們帶進香港以供陳列的產品,而部分其他參展商或會把他們的產品送回他們所屬國家而不在香港分發該等產品。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在該等情況下會否須就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主席留意到,根據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603章)擬議第37條提出的修正案,如某登記供 應商為分發一件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 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以及如該供應商初次使用該 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將須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 擬議循環再造徵費。他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4(a)至 (c)段)
		(a) 澄清,如某供應商於本身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過程中輸入一件受管制電器,並以任何一種符合《條例草案》就"使用"一詞所訂定義的方式使用該受管制電器(例如為業務目的陳列該受管制電器),但以此種方式使用該受管制電器後,該供應商並無分發(此詞的定義包括以售賣方式供應任何受管制電器)該受管制電器,則是否須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否定,考慮應否修正所 草擬的相關條文,以反映答案所述明的立 場;及	
		(c) 在立法會恢復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說明,經參照上述(a)項的答案的相關規管範圍及將須就一件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的情況。	
		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擬議第36(2)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可根據擬議第44條(或《條例草案》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或《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予以上訴。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4(d)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	
		(a) 擬議第36(2)條旨在避免向登記供應商發出 超乎合理所需數量的循環再造標籤。實際 上,署長一般會根據該登記供應商的實際業 務狀況,決定會發出的循環再造標籤數量;	
		(b) 登記供應商如有需要,可要求發出更多循環 再造標籤,或如遺失循環再造標籤,可要求 再發出循環再造標籤;及	
		(c) 政府當局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以了解應否在 日後根據擬議第44條訂立的《受管制電器規 例》中,把署長根據擬議第36(2)條作出的 決定指明為可上訴事宜。	
		因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10的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澄清——	
		(a) 根據擬議第37(1)條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總額,會按有關登記供應商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數量決定,而非按該供應商根據擬議第36(1)條獲得的循環再造標籤數量決定;	
		(b) 登記供應商在被撤銷作為供應商的登記後, 無須交還任何向他發出但仍未使用的循環再 造標籤;及	
		(c) 當局不會就根據擬議第36(1)條提出的要求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申請收取行政/處理 費。	
		政府當局引領委員逐條審議其經修訂的修正案的中、英文文本。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議程第III	項 —— 其他事項	·	
004905 - 005159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6年1月5日